

復審人 孫忠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8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強制性交、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 3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傷害罪等前科，復犯不能安全駕駛、強制性交等罪，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及罔顧往來大眾行車安全，影響社會治安程度非微，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8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對本次強制性交罪深感抱歉及後悔，曾與被害人家屬聯繫和解但無下文；在監無違規及扣分紀錄，聽從監方安排上酒癮及妨性課程，入監期間機車已遺失，出監後不會罔顧往來大眾行車安全，前科傷害罪是防衛過當，無意傷害他人；家庭經濟困難，父親患有攝護腺腫大及疝氣，欲假釋返家照料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1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及致生公眾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不能安全駕駛、傷害等罪前科，復犯強制性交、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對本次強制性交罪深感抱歉及後悔，曾與被害人家屬聯繫和解但無下文」之部分，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又訴稱「在監無違規及扣分紀錄，聽從監方安排上酒癮及妨性課程，入監期間機車已遺失，出監後不會罔顧往來大眾行車安全，前科傷害罪是防衛過當，無意傷害他人；家庭經濟困難，父親患有攝護腺腫大及疝氣，欲假釋返家照料」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

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